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			
營業額	518,748	461,903	12.31%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23,217	37,554	(38.18)%
每股盈利(基本)	0.69港仙	1.25港仙	(44.80)%
每股盈利(攤薄)	0.69港仙	1.25港仙	(44.8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			
總資產	912,519	789,079	15.64%
股東權益	603,668	553,942	8.98%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18,748	461,903
銷售成本		(353,137)	(314,813)
毛利		165,611	147,090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20,250	—
其他收益		19,335	15,696
分銷成本		(139,340)	(104,504)
行政費用		(20,693)	(17,118)
經營溢利		45,163	41,164
財務成本	4(a)	(2,785)	(103)
其他費用，淨額		(7,703)	—
除稅前溢利	4	34,675	41,061
所得稅	5	(11,458)	(3,507)
本期溢利		23,217	37,554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23,217	37,554
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0.69	1.25
攤薄(港仙)		0.69	1.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23,217	37,55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 匯兌差額	<u>7,217</u>	<u>10,571</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30,434</u></u>	<u><u>48,125</u></u>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u><u>30,434</u></u>	<u><u>48,12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038	24,632
租賃預付款項		1,078	1,081
投資物業		122,237	105,746
可供出售之投資		5,273	5,273
		204,626	136,732
流動資產			
存貨		483,962	387,037
租賃預付款項		6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57,451	108,941
證券買賣		8,576	15,8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898	140,520
		707,893	652,3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06,426	153,540
短期銀行借貸		45,323	5,938
應繳所得稅		7,471	7,599
		259,220	167,077
流動資產淨額		448,673	485,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3,299	622,002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230	2,268
遞延稅項負債		18,178	16,097
可換股票據	10	29,223	49,695
		49,631	68,060
資產淨額		603,668	553,94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股本		68,343	65,010
儲備		535,325	488,932
總權益		603,668	553,942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要求的規定，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制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守會計政策一致。惟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其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首次採納而無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對比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正）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以上採用之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中期業績報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之基準。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該等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鐘錶銷售及(ii)投資控股。

(i) 鐘錶銷售分類之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之鐘錶。

(ii) 投資控股分類之收益主要來自投資物業及證券。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將回顧期內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517,103	1,645	518,748	-	518,748
營業額	517,103	1,645	518,748	-	518,748
經營溢利	29,867	940	30,807	(6,072)	24,735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20,250	20,250	-	20,250
利息收入	177	-	177	1	178
其他費用，淨額	-	(7,703)	(7,703)	-	(7,703)
財務成本	(920)	-	(920)	(1,865)	(2,785)
分類業績	29,124	13,487	42,611	(7,936)	34,675
所得稅					(11,458)
本期溢利					23,217
折舊及攤銷	7,640	232	7,872	3	7,87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57,181	134,023	891,204	16,042	907,24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5,273	5,273
總資產	757,181	134,023	891,204	21,315	912,519
期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增加	58,701	36	58,737	-	58,737
分類負債	234,223	25,280	259,503	41,877	301,380
應繳所得稅	6,013	1,458	7,471	-	7,471
總負債	240,236	26,738	266,974	41,877	308,851

附註：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i)無法有意義地分配至個別分類之財務成本及企業費用；及(ii)無法直接歸屬至任何一個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460,545	1,358	461,903	–	461,903
營業額	460,545	1,358	461,903	–	461,903
經營溢利	42,550	671	43,221	(2,277)	40,944
利息收入	220	–	220	–	220
財務成本	–	–	–	(103)	(103)
分類業績	42,770	671	43,441	(2,380)	41,061
所得稅					(3,507)
本期溢利					37,554
折舊及攤銷	7,491	225	7,716	51	7,7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79,696	124,770	704,466	79,340	783,80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5,273	5,273
總資產	579,696	124,770	704,466	84,613	789,079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增加	14,999	20	15,019	–	15,019
分類負債	150,310	21,922	172,232	55,306	227,538
應繳所得稅	6,141	1,458	7,599	–	7,599
總負債	156,451	23,380	179,831	55,306	235,137

附註：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i)無法有意義地分配至個別分類之財務成本及企業費用；及(ii)無法直接歸屬至任何一個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收益來自對外部客戶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423,714	397,413	68,711	20,958
香港(原居地)	88,643	64,435	107,175	86,927
瑞士	6,391	54	23,467	23,574
其他*	-	1	-	-
	<u>518,748</u>	<u>461,903</u>	<u>199,353</u>	<u>131,459</u>

* 其他包括美國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獨立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其金額達或超逾本集團10%之收益。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應付利息	920	-
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	1,865	103
	<u>2,785</u>	<u>103</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 利息支出總額	<u>2,785</u>	<u>103</u>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292	1,38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	31
折舊	7,872	7,736
滯銷存貨撥回淨額	(2,355)	(4,451)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49,007	39,264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53,137	314,813

5.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8,117	3,507
遞延稅項：		
即期	3,341	-
	<u>11,458</u>	<u>3,50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與以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適用稅率撥備。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23,217	37,554
	股數	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四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3,250,499,442	600,695,128
股份拆細之影響	-	2,402,780,512
可換股票據轉換至股份之影響	104,735,882	-
於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55,235,324	3,003,475,64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以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25,0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65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41,544,848股(二零一零年：3,016,590,395股)為基礎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股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股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進一步調整前)	3,250,499,442	600,695,128
	股數	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55,235,324	3,003,475,640
來自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186,309,524	13,114,755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3,541,544,848	3,016,590,395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經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23,217	37,554
可換股票據負債成份之實際利息除稅後之影響	1,865	103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經攤薄)	25,082	37,657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2港仙)。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票面值0.1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派發給各股東。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由賬單日起九十日內到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60,150	54,387
91日至180日	156	533
180日以上	288	233
	<u>60,594</u>	<u>55,153</u>
呆賬撥備	—	—
	<u>60,594</u>	<u>55,153</u>
其他應收賬款	6,487	5,112
	<u>67,081</u>	<u>60,265</u>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90,370	48,676
	<u>157,451</u>	<u>108,94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90日	45,555	35,463
91日至180日	936	296
180日以上	6,150	1,406
	<u>52,641</u>	<u>37,165</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012	37,643
已收按金	3,376	3,039
其他應付稅項	84,397	75,693
	<u>206,426</u>	<u>153,540</u>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根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致力承配人認購累計本金金額最高達至100,8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0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獨立承配人。該可換股票據以3%之年利率計算及所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將會到期及在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悉數償還。該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以每可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0.84港元轉換其未行使之本金金額至新可換股股份（為每股票面值0.10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規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因股份拆細關係由每股0.84港元（為每股票面值0.10港元之股票）調整為每股0.168港元之拆細股份（為每股票面值0.02港元）（詳情見附註11）。以上之調整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交易結束後開始生效。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組合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組合	49,695
利息開支	1,865
支付利息開支	(34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21,992)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組合	29,223
	<hr/> <hr/>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已採用相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相當於股本兌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11. 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票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票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該股份拆細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及該拆細之股份期後已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由若干租賃物業、租賃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分別為50,0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8,000港元）、5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9,900,000港元）作為擔保。

13.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彼等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14. 經營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為鐘錶銷售及投資控股，並無季節性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518,7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461,900,000港元，上升12%（二零一零年：36%）。當撇除位於北京之旗艦店後，本報告期間之平均同店銷售跟去年同期上升29%。期間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溢利為34,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1,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因物業投資錄得估值收益2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於本報告期間，兩項經營活動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表現：(a)本集團位於北京之旗艦店因翻新購物中心導致規模顯著縮小，店舖銷售面積從965平方米大幅減少至282平方米。(b)於籌備本集團位於北京之新旗艦店北京澳門中心所產生之初次高昂固定成本。本集團已支付14,000,000港元固定租金。

分銷成本上升33%至139,300,000港元，主要因為受到新旗艦店如上述之影響。行政費用增加21%，由17,100,000港元增至20,700,000港元，因期內以股本為基礎之支付費用所導致。其他開支增加7,700,000港元則主要是上市金融資產投資公允值之未兌現虧損。

為控制中國大陸成本之上升，本集團積極審視集團之營運及致力善用資源。本集團加快北京新旗艦店之啓業以及結束未能提供合理投資回報之店舖。本集團以主要歐洲品牌，及更優質服務和支援予客戶來刺激業務之增長。本集團要維持競爭力及利潤，以及把股東之回報增至最大，此策略性之轉變至為重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57,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0,520,000港元)。結餘減少主要由於購買上海新辦公室金額為49,100,000港元及本集團存貨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鑑於期內投入營運之銷售點增加，短期銀行借貸增加至45,3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展望

豪華名錶銷售因中國大陸生活水平提昇及消費購買力增加而蓬勃發展。過去五年，國內豪華名錶市場增長步伐迅速，甚至在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的嚴重衰退亦無礙。本集團繼續保持樂觀，相信中國大陸豪華名錶零售市場長期增長仍有大量空間。

本集團透過優質之客戶服務深化現有之市場，將繼續強化目前一線城市的自然增長。本集團亦將尋找極具潛質之新品牌及不斷探索中國大陸具發展潛力之二三線城市之商機。管理層注意到零售市場豪華奢侈品部份可能放緩，以及將會繼續以謹慎及小心的方法處理本集團之業務及評估新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24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股份獎勵及員工購股權)以激勵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及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期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上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更新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更新」）及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條例之規則（「修訂」）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被確認。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146,800,000股購股權予合資格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承授人的接受及其他條件能否實現而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0,7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但期內並無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26,100,000股（二零一零年：零），平均加權行使價為0.394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394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9.5年（二零一零年：零）。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採用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乃為期十年之酌情股份獎勵及持有計劃，主要為鼓勵或有利於經董事局決定之有資格參與該計劃及會或將會獲得新股份獎勵之本集團獲選僱員持有股份。董事將按適用條款使用該計劃獎勵新股份予該等獲選之本集團僱員作為該等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獎勵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下未行使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